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
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栖贤路，占地面积 20086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355 平方米，设计年产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目前实际年产 750 万件汽车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

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嘉（南）环建[2021]35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2021 年 4 月 3 日开始先行建设本项目 C3 厂房注塑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包含脱脂前处理线和涂装线），并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

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过滤棉预处理后和调漆供漆室废气、烘干废气一并采用 RTO 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前处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漆渣（包括油性和水性）、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油漆）、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洗枪水、废溶剂、废油和废油桶。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油漆）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3-044-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7、13、14、24、2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非

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清洗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涂装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丙烯腈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和危废仓库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油漆）委托浙江润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

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监测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0 mg/m^3 ），乙酸丁酯监测浓度均低于环评确定的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处噪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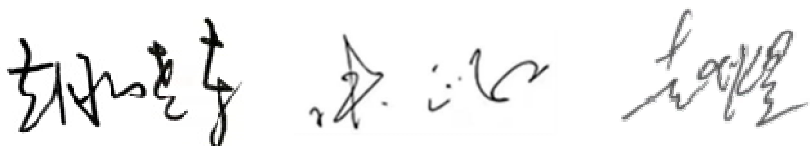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5 月 30 日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2300万件汽

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4.5.30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李叶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21002198010223231	13730622667
专家	刘瑞	浙江仁德+智+科技	副总	330410197008054616	1306898444
专家	李叶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李叶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教授	050305196804060030	15957356559
其他参会人员	李叶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	610124198412309819	15968329996
	李叶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30930199705090600	13182267666
	李叶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顺兴	520126198010081133	18767316199
	王若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备	42022219830315831X	15857339618
	王若	浙江新时达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4410